机关办公楼及管理部综合服务保障项目食堂部分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30日签订《机关办公楼及管理部综合服务保障项目食堂部分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。现因甲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08号的办公楼搬迁，原有餐饮服务需求发生调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合同相关约定，就原合同内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变更事项

1.原合同第一章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第1、项，“甲方中心机关”办公楼搬迁，机关办公楼相关餐饮服务事项发生变化，其余处办公地址及餐饮服务内容无变化。

2.原合同第二章第四条第（一）款，“餐饮管理”，现调整为取消甲方中心机关餐饮管理服务。

3.原合同第二章第四条第（三）款，“乙方为本项目配备17名人员，其中一名项目负责人”，现调整为乙方为本项目配备6名人员，其中一名项目负责人。

二、服务费用调整

结合本次餐饮服务合同变更的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2026年8月29日起，餐饮服务费用按照调整后服务内容

重新核算。

1.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期间，餐饮服务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，甲乙双方无异议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：665204.32 元，大写：陆拾陆万伍仟贰佰零肆元叁角贰分。

2.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餐饮服务费按照实际配备人员工资（含基本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健康体检、工装费、残保金）、办公费、物业责任险、管理费、税费重新核算，月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47880 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，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339794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整）。

综上，原合同第六章第九条第 1、款，“本合同餐饮管理费总额”，现调整为本合同总物业费用为人民币：1004998.32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零肆万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）。

原合同第六章第九条第 2、款，“本合同的付款方式”，现调整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，甲方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717718.32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），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甲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14364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），2027 年 3 月 31 日前，甲方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143640.00 元(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）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1.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；

3.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照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违约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甲方后续办公场地、服务需求发生再次变更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

2.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五、协议生效与份数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乙方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